



帖撒羅尼迦後書

要道略解

11-20講 題綱

第十一講 神在光中記錄萬民

帖後 1:3-10

主降臨、在火焰中顯現，祂按公義審判天下，耶穌是最後的審判者，祂坐在白色大寶座用「案卷」記錄萬民（詩 87:6），其中包括所有造我們的物質（未成形的體質）都清楚記錄在案卷裡。我們所需要的元素/原料，都按著時間更新；這新陳代謝的機能都是神在我們身上「靈」的能量，使得所有物質為「吐故納新」而工作著。

神把我們的日子都定好了，所需要的物質也預備好了。我們就曉得，神造萬物在地上，都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記錄他們一切所有的在案卷裡。至於神是如何記錄呢？乃是用「光」，無論是白天黑夜，只要有光都可以記錄。光子比電子更快，是最好的傳導記錄。「神就是光」（約壹 1:5），我們都被記錄在光裡；光的運動在時間裡。

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」（傳 3:11）。人有「永遠」的概念是神安置在人心裡的。萬物都在時間裡，但只有人會想到永遠。神審判人的時候用什麼方法？傳道書第三章第 15 節說，「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（就是神可以再尋回已過的事）」，就像「時光隧道」的科學理論裡，時間在光裡可以前進與退後。傳道書第三章第 16-17 節說，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」就是世界上發生的一切事就在時間裡定下來，神把我們記錄在光中，祂只要把已過的事倒回來就可以了。

因此神審判人的時候，誰也無法狡辯（太 12:36-37）。因為神要施行所記錄的審判。「光」能顯明一切所隱藏的（弗 5:13），在耶穌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沒有不顯露出來的事。

第十二講 光與鹽

帖後 1:3-10

主耶穌從火焰中顯現、從天上降臨，帶著權能與威嚴的榮光。一切暗中的隱情在光中都要被照出來（林前 4:2-5）；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（弗 5:13）。

耶穌說我是「世上的光」，是「清晨的日光」，是「公義的日頭」。人在神面前什麼都隱藏不了，光不僅可以顯明，還可以作記錄。所謂「日上三竿」、「午時三刻」都是形容用「光」來看時間的刻度。若達到光的速度時間就停止，所以神是永遠的，是「昔在、今在、永在」的。

當審判的時候，神用光記錄一切，要根據光的記錄來審判，一切都記錄的鉅細靡遺。一個基督徒要做光明之子，光明磊落，不帶一點暗昧（弗 5:6-14）；我們在光明中活出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。將來神來照我們的時候，照不出什麼來，因為我們活在光明之中，但世界上的人不同，表裡不一，神一照就把各樣不義照出來。

聖經還說我們是「鹽」，如何成為純淨的鹽，是把海水曬太陽，水氣蒸發，海鹽就結晶成為粗鹽，粗鹽再拿清水洗掉鹽鹵、硝酸等雜質，稀釋後再曬太陽熬煉，就成為精鹽、細鹽。一個基督徒如同「鹽」，是從海中分別出來，到鹽田（教會），天天對著耶穌就像照太陽，把海水裡的味道與世界同流的味道曬掉，我們從世界裡被神揀選出來（約 15:19）。

我們親近主（主就是光），我們成為粗鹽，可以調味，但還不能做生命的供應，還要煉，因為神的話（生命的水）把人分解開（刺入剖開）再熬煉，把水分去掉成為精鹽，再提煉成純鹽（氯化鈉），加入水成為「生理食鹽水」，我們就成為純淨的生命，可以補充生病人的需要。

所以耶穌說基督徒是鹽、不是糖，糖好看又好吃，但會帶來很多麻煩（糖尿病、牙病等）。鹽在各領域都有用處，所以基督徒也應在各樣事上成為有用的。基督徒還是「植物」，植物需要光來進行光合作用，所以一個光明之子每天要活在光明中。如同保羅說神揀選他使人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。神是大光，在審判的時候，誰也不能逃避，在祂台前一切都要顯明。科學說「光波」和「聲波」是永遠不消失的，我們一切行動，說話，思想都被神記錄起來。只有耶穌的寶血可以塗抹神所記錄的一切罪，所以要趕快認罪悔改。

第十三講 預備見主

帖後 1:3-10

主從天上降臨，要在聖徒和不信的人的身上賞有賞、罰有罰。帖撒羅尼迦人因道受逼迫患難，我們也會為神的國受點苦，因此我們要明白主再來時的結果，就能明白這「至暫至輕」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「極重無比、永遠」的榮耀。

主降臨的那日子我們不知道，但我們明明曉得，那日子已經近了（帖前 5:1）。外邦人的靈沒有活、心裡的燈沒有點著，因此他們不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。我們是光明之子，燈點著就亮了，沒有暗昧的行為。

主耶穌降臨、在火焰中顯現是極其威榮的。主再來時的次序是基督徒先「被提」，在基督台前「交帳」，然後赴羔羊「婚宴」，根據他們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的記錄——在地上的事奉、工作、生活、見證來排宴席的座位。「案卷」記載人在世界所有的事情，神沒有不知道的，神就按所記錄的進行審判，那時萬膝要向祂跪拜，萬口要向祂承認。

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（羅 14:7），因為我們是主耶穌用重價所買來的（林前 6:19）。我們為什麼稱耶穌為主，因為我們不是自己的，乃是耶穌用無窮生命的價值所贖的，所以我們無論活著或是死了，總是主的人。我們的名字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生活就有見證，不再貪愛世界。所以一個基督徒可以過聖潔的生活，不要再論斷別人，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算帳（羅 14:10-12）。我們口裡所說的一切都要在神面前說明，所以我們現在就要預備，最要緊的就是檢查自己的口、心、行為所犯的罪，要在神面前好好的認罪悔改，神必要赦免我們（約壹 1:6-10）。

所以我們預備見主，第一、要預備自己的賬本，裏面有多少果子交賬。第二、要把過去的壞記錄解決掉，不要再留在案卷裡。要把自己擺在神面前，不再隱藏任何東西，我們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，求主耶穌寶血給我塗抹，為我洗淨。在聖靈的光照下，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，因此我們自己會責備自己，我們實在不是毫無缺欠的人，見主的時候總是不完全的。一個不知罪的人是沒有接受聖靈，因為聖靈在我們裡面光照越強，我們越看見自己的罪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（約壹 1:9）。這是我們要準備最重要的事，就是要好好檢查自己，預備見主。

第十四講 時間的作用

帖後 1:6-10

時間是個奧秘，在 神是沒有時間、沒有轉動的影兒（雅 1:17）。從亙古到永遠 祂是神，祂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 神。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，然而 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」（傳 3:11）人裡面有個靈，想追求永遠，可是 神明明的把人放在物質和時間裡。

世上所有的物質都有衰變的時間，因為能力組合成物質，神為能力定了放射的時間，到了一定的時間物質就衰變。比如碳 14，每 5760 年就一個半衰期，考古學家只要算「半衰期」，就可以推測已過多少時間，測出它的年代。為什麼 神安排間和永遠？所羅門沒有參透的，保羅參透了，因為聖靈感動了保羅讓他明白（林前 2:9-10）。保羅說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（苦楚）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（榮耀）。」（林後 4:16-17）

我們從小到老活在時間裡，卻不懂時間，其實時間是有三個作用：

1. 熬煉人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物都有定時，神叫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」（傳 3:1-10）。在時間裡，人都要經歷、經驗，受試驗與熬煉。以色列人四年在曠野受熬煉，耶穌在曠野四十天，保羅在曠野三年，都是要受熬煉。神訓練人是要用時間的。所以說「少小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」，是時間的作用。
2. 記錄人：時間還有一個作用就是做記錄（傳 3:15），神的事記錄在時間裡，神用光來操作時間，並用光來做記錄。神藉時間把所有的事定在那裡，然後尋回記錄作為審判之用（傳 3:17）。
3. 試驗人：時間的第三個作用就是「使人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」（傳 3:18）。這也是要試驗人的心，所謂「日久見人心」。一個人聽其言，還要觀其行，就是在時間裡的觀察。

時間熬煉人、記錄人、試驗人都是為了永遠，因為 神計劃要把人帶到永遠裡去。祂必須設計一套方法，把 神的兒女帶進榮耀裡去。我們經歷時間的熬煉、試驗，最後也當成功。等 神給人預定的時間結束了，那創始成終的主就要帶我們進到永遠裡。所以「預備將來」是「永遠的將來」，而現在是暫時的，是為了成就永遠的。

第十五講 暫時與永遠

帖後 1:6-10

神為什麼要造時間？用什麼法子造時間？這關係到奧秘與科學。一切物質是能力造的，有物質就有時間，「神造萬物各按其時……」（傳 3:11）。能力創造物質，就是神創造時間的方法。

神讓人的心裡嚮往永遠，卻把人造在時間裡，以物質之態，活在宇宙中。神用智慧、能力造出物質（耶 10:12）。這能力是如何出來？神把自己藉著「道」發表出來，「道成肉身」就是主耶穌，萬物也是藉著「道」造的，「道」就是能力的發表。天父所有的都在耶穌裡面，子裡有父一切的豐盛：能力、智慧、愛，都有形有體居住在子裡面，子是具體而微的。耶穌就是有能力的那一個「子」，能力一爆發就創造物質，就創造了時間。

所有物質元素都是原子構成的，氫原子是一個中子、一個質子結成一個核，外面有一個電子圍著轉。而氫的同位素又分「輕氫」和「重氫」等，要把輕氫合成重氫的時候，就釋放能量，就是熱核，可以製造氫氣彈。神用能力組合中子、質子、電子，並且定了時間，因此有衰變率，這用「能」組合成的物質，因「能」的逐漸消耗，物質就變了。人用此原理發展考古學（碳 14 衰變率測量法）。能量守恆定律是雖然能量放射出去仍然存在，只是變成另外的物質。

神為什麼如此設計？因為這至暫至輕的，要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（林後 4:17）。因為神在永遠中有預定的美意，把人造在時間裡，用人、事、地、物來成就永遠的計劃，怎麼成就？神用聖經裡的奧秘來解釋時間的作用和永遠的結果：我們明白一切暫時都要過去，在神的刑罰裡有一個永遠的沉淪，就是在硫磺火湖裡燒到永遠。這件事人不易明白，因為世上的刑罰都有時間，是根據犯罪事實量刑判決。但時間一旦停止，在永遠的將來裡（林前 3:8）就「永不改變」。我們現在所做的，到永遠就定案了。

所以我們現在可以選擇輕輕鬆鬆過日子，也可選擇竭力多作主工，但是將來到永遠裡得賞賜的時候，就再也不改變了，同樣受刑罰也是如此，那就是永刑、永遠的沉淪。

第十六講 眾光之父

帖後 1:6-10

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，從天上在「火焰」中顯現，還有「權能」的「榮光」。人若離開了主的面，就進入永遠的沉淪。

神就是光，祂是眾光之父（雅 1:16-18），一切光都從神來的。光就是電磁波，帶著能力與熱量，展現出來就是火。耶穌曾說祂自己是真光，祂是大光、世界的光、生命的光、清晨的日光、公義的日頭、晨星，都是形容發光體。光有長波、短波，頻率有高有低。根據光的光譜的分析，從短波到長波有伽馬射線、宇宙射線、X光、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、微波等。

神是眾光之父，神是能力的總匯，一切能力都屬乎神，神有創造的大能（「能」變成「物質」），無窮生命的大能，復活的大能，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以及靈的能力。宇宙萬物裡的電磁能，重力能，強相互作用能，弱相互作用能，一切都屬乎神。光也屬乎神，光的速度每秒三十萬公里是極速，神可以「尋回過去」，是根據光的速度來說。速度達到光速，時間就停止。

光包括射線，可以醫病（瑪 4:2）。X光可以透視人，照出隱情，萬物在神面前都是顯然地。人直接照射紫外線會受傷，神用大氣層的臭氧層來保護和過濾，但有益的射線就讓它進來，可以消毒、殺菌、行光合作用。可見光如紅外線，可以夜間觀察事物，所以在神看，白天和夜晚一樣。光還可以記錄影像，照相機就是用光留下影像，神的光可以過去與退回，甚至還沒發生的事也可以照見。而已發生的事可以倒片退回。

神的光可以發射、反射，與折射。我們接受神的光就可以反射出去。將來到天上新耶路撒冷我們是寶石，可以反射神的光，吸收多少就反射多少。光還可以折射，基督徒的光可以影響別人，折射次數越多，還可以增強能量。雷射光就是經過幾次折射能量就越強。神是光能穿透所有物質，且有熱能。若離開神權能的榮光，就是永遠沉淪，在黑暗裡沒有一點熱量，就失去一切活的力量，這是離開神的淒慘。

第十七講 神公義的判斷與慈愛的彰顯

帖後 1:6-10

神就是光。我們要對 神有清楚的認識，就要對光的屬性、功能、作用有所認識。光就是 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因為光能照出一切的隱情。光不僅有可見光，還有紅外光可照出黑暗裡的東西；X 光可透視出裡面的東西，神是眾光之父，祂沒有察不出來的事。因為在 神面前人都是赤露敞開的，神的道能刺入、剖開，連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（來 4:12-23）。人的意念在裡頭，神可以顯明，按著祂的公義來判斷。一切事物、一切的工作在 神的光的記錄裡，沒有不公平不公義的。

神是慈愛，所以 神設立救恩，藉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用祂無窮的生命救我們，神的愛非常的大，但 神的愛有多大，神的公義就有多大。公義與慈愛必須是平衡的。神既是公義的（帖後 1:6），就要愛來平衡。神的律法是公義的，神的救恩是慈愛的。而且神愛世人是一視同仁，不分種族的。

神是最高的執法者，祂訂立與執行律法，所以祂必須審判。如此宇宙才有原則次序，這就是 神的律。祂讓一切事物有序的進行。但 神也必須有愛，愛是宇宙萬物的培養劑，使一切生命繁盛。愛是一種生生不息的動力，有愛才有生養。但是愛不能沒有次序，要用公義來平衡。十字架正表現這個原理，神是公義的，犯罪必須受罰，不可有特權，不然就失去公平。神的公義和慈愛就藉著律法和恩典來表現。

神設立律法是維護祂的公義；神設立恩典是彰顯祂的慈愛。這兩件是在十字架的道理顯明出來。人犯罪必須處罰，人就永遠滅亡，神因慈愛就道成肉身，用自己生命的價值替所有生命來贖罪。我們該死但祂替我們死，神的公義和慈愛藉著十字架就平衡了。一個執法者必須一視同仁，但這執法者可以因為愛而付出贖價代替，這證明了慈愛與公義是可以兩平的。耶穌代替我們每一個人付出贖價，所以 神的公義就藉此彰顯；而基督為我們死，祂的愛也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第十八講 地上的患難與天上的榮耀

帖後 1:6-10

那日子來了，神要彰顯祂的權能，主在天上火焰中顯現，先把信徒提到空中與祂相遇，神設立公平的審判台，信徒一個一個去交帳，地上就有大災難。而加患難給信徒的人，他們抵擋神，不信從福音，神就用公義判斷的明證來審判他們。世上有一種人明知道理是對的，但他們掩耳不聽真理，他們喜歡不義，反對真理。撒但在他們心裡運動，使他們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（帖後 2:10-11），神的震怒要臨到他們。

神是公義的，最後一定要有審判，所以福音要講到審判以及如何脫離審判，得到救贖。而那些為自己利益而逼迫信徒、不聽從福音的人，他們一聽到審判就掩耳不聽，不承認有神，他們寧可相信進化論與唯物論，對神顯出的證據充耳不聞。他們自己不信福音，不接受耶穌的公義救贖，反而逼迫相信主的人。

基督徒為神的國要受苦，要知道逼迫基督徒的人是來送禮的，因為逼迫是試煉的法子，是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的法子。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」（太 5:10-12）。我們在地上受逼迫，在天上就得賞賜；逼迫越多，賞賜越大。其實神把我們放在百般試煉中，藉這些人給我們的患難與痛苦，為要讓我們純淨如精金。所以要喜樂（雅 1:10），我們算配為神的國受苦（帖後 1:5）。

這些逼迫、患難、試煉都是陽光，對撒在好土的種子，越照根扎得越深，被撒在土淺石頭地的種子，一照就死了（太 13:5-6）。基督徒是不怕患難、逼迫與試煉的，因我們是種在好土裡，常在靈裡與神接觸，就不怕太陽曬；然而人信得不深、不純，患難逼迫一來就枯乾。這是一個基督徒生命深入的方法。「祢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，我們經過水火，祢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」（詩 66:10-12）

神要我們終久享福，受患難的人，算是配為神的國受苦。日子到了，神要賞賜受患難的人，要加刑罰給那些加患難給我們的人。我們在地上榮耀祂，主來了，就從祂那裡得榮耀。神必用大能成就我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（帖後 1:11-12）。因此現在在患難中的信徒，要歡喜快樂的領受，因為將來在榮耀裡有更好的結果。

第十九講 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

帖後 1:6-12

我們要認識 神的公義和慈愛，認識 神是眾光之父。若我們不認識 神是要受處罰的（帖後 1:8）。我曾碰過有人把奉獻當作是香油錢，把教會當作廟，把真 神當作菩薩，他們只是信教而根本不認識 神。要知道「信仰」是從「認識」開始，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（約 17:3）。要認識 神所差來的兒子耶穌基督才能真正的長大成人（弗 4:13）；不認識耶穌基督就僅是信教。因為耶穌基督乃是獨一的，是自有永有的，是自我存在的真神，與被封的神不一樣。

我們必須清楚認識獨一的真神，祂為什麼造天地、造人類？人類因罪而墮落，與 神隔絕。而 神如何在歷世歷代中曉諭列祖，並且藉著耶穌基督曉諭我們（來 1:1-2）祂所設立的救贖。祂是那太初的道，又在肉身顯現。我們要清楚「得救恩」，還要「明白 神旨意的奧秘」。我們為什麼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的？我們又如何追求模成祂兒子的模樣，讓我們藉十字架的功效把舊亞當的生命釘死？又怎樣藉著聖靈的更新，把耶穌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

「生命之道」是把我們引到榮耀裡去。我們對 神與耶穌基督越認識，就越會看萬事如糞土，使我們屬靈的生命越發長進，舊的生命死去，新的生命活出來。我們在基督的道上就有清楚的認識。但認識主的過程會遇到許多困難，因為我們的舊人（亞當人）是屬肉體的，很難對付。外面的肉體很頑強，不願負主的軛、學主的樣式，不讓基督的生命從裡面活出來。我們必須要對付這肉體（老我、魂），基督的生命才能活出來，並且一天天的長大，我們也才能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，將來才能在天上與主一同執政掌權，享屬天的榮耀。

我們要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，活著有基督的樣式，才能與主一同掌權，承受屬天的基業，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。這叫「羨慕良善」，但靠自己的努力是達不到的，因為肉體、生活、習慣都約束捆綁我們。「靈命四層操」這本小冊子就可以幫助我們清楚知道怎樣走這條成聖、得勝的道路。我們若不是甘心樂意的奉獻，神不會使用我們。因為 神給人自由意志，神是不會勉強人的。只有我們自動自發地羨慕良善，神才用大能大力來成就（帖後 1:11）。我們這舊人實在不配，常有軟弱、貪心、污穢淫亂的思想，基督無法活出來。但只要羨慕良善，禱告求 神，神就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來成就祂的美意。

一個基督徒「得救恩」以後，就會為 神的國受苦。他雖知道要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，但沒有力量去行。當我們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時候，只有藉著禱告，神的能力藉聖靈保惠師就彰顯出來了。為什麼我們自己沒有力量堅持到底？因為人有罪行、劣根。要與基督同死同活，神的靈才在我們裡面作工。比如說戒煙，靠自己的力量老是戒不成功，只有神的能力可以成就我們所羨慕的良善。

亞伯拉罕到九十九歲也仍未完全，直到 神向他顯現，當他仆倒在地，看自己身體如同已死，讓 神在他身上作工，自己不再掙扎，他才能成為「完全人」。只有 神的大能可以成就良善，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。我們在患難病痛中學功課、得益處，都是靠 神的大能大力。所以在患難痛苦中，不是要求患難離開我們，乃是求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們，好勝過這一切。我們不逃避，反要接受苦難的來到。在受苦的時候，雖力不能勝，就仆倒在 神的面前，主必能得勝，且得勝有餘（羅 8:37）。基督徒要靠 神的大能大力，基督的名就在我們身上得榮耀。我們為主受苦多少，將來在天上就得多少的榮耀。

第廿講 神要人來榮耀祂

帖後 1:11-12

神造人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人來榮耀祂（賽 43:7）。人是 神的傑作，是 神為祂自己的榮耀特別的「創造」（從無到有），是 神所「作成」（把原料製造出物質），所「造作」（把物質構造成萬物）。人若虧缺了 神的榮耀，就成為彰顯 神忿怒的器皿（羅 9:20-22），乃是不可用的器皿。

我們身上的原料，骨頭是磷酸鈣，肌肉、脂肪是碳水化合物，血液是水和氧化鐵、氯化鈉等。人身上大概有 14 種原料化來化去，都是從土裡出來（傳 3:20）。神從土裡創造人的時候就有兩種，一種是彰顯 神的忿怒與權能，是預備遭毀滅的；還有一種是預備彰顯 神豐盛榮耀的。這好像一個窯匠用陶土做器皿，有卑賤而不值錢的器皿，也有貴重的器皿討主人喜愛的。

為什麼人「虧缺了 神的榮耀」稱為犯罪（羅 3:23）？因為人沒有達到被創造的目的，就是沒有彰顯出 神的榮耀，反而顯出醜陋。比如，人造電燈是要它發光，造電爐是要它發熱，造冰箱是要它發冷，但如果都沒達到造它們的目的，就只好丟掉。而我們是神所造的器皿，神要人發光、發熱，或是要發冷（保存真理），或是要藉人做刮鬍刀（作清理的工作）；或是要藉人來傳遞 神的話（傳道人），若傳的不正確，就沒有用處。神造人最大的用處就是把 神豐盛的榮耀彰顯出來。但人被撒但破壞，顯出來的都是罪的醜陋，以致他們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（創 6:5），就一同變為無用。

直到主耶穌來，把 神的榮耀（愛和恩慈、聖潔和公義）都彰顯出來。當耶穌釘十字架之前說：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」（約 12:23）。因耶穌順服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神就在諸天中得了最大的榮耀，並且將耶穌升為至高（腓 2:8-9）。我們原來是虧缺 神榮耀的器皿，但耶穌洗淨了我們，使我們的靈能與 神的靈接通，讓 神的能力可以運行在我們身上。神就是光，我們在神面前必須透明可以「吸收光」，並且介面光滑可以「反射光」；就像一個寶石，吸收 神的榮耀，然後 神的榮耀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；我們為主受苦越多，神在我們身上顯的榮耀就越大。

若一個信主的人為了主連死都不怕，天使天軍都以此人為榮，將來他到了天上，可以到 神那裡得榮耀。我們自己不能彰顯 神，但我們羨慕、有願意為主受苦的心志，神就得了榮耀，將來我們到天上也因此得榮耀。神喜愛從人的身上得榮耀，這是 神造人的目的。所以天使說：「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，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」（路 2:14）。我們若懂得在地上榮耀 神的道理，將來到天上一定得 神的榮耀。